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家他字第2號

受裁定人即

聲 請 人 乙○○

代 理 人 蕭烈華律師

上列受裁定人即聲請人乙○○與相對人甲○○間離婚等事件，於程序終結後，應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裁定人即聲請人乙○○應向本院繳納之程序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333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事件法就費用之徵收及負擔等項並無規定，其中家事訴訟事件，固得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訴訟救助之規定，惟家事非訟事件，僅於該法第97條規定準用非訟事件法，而非訟事件法對訴訟救助則漏未規範，自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07條以下有關訴訟救助之規定(最高法院101年度第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)。次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、第91條第3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復按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3,000元；和解成立者，當事人得於成立之日起三個月內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；家事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、第84條第2項及家事事件法第51條定有明文。末按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徵收費用1,000元；調解成立者，原當事人得於調解成立之日起三個月內，聲請退還已繳裁判費3分之2；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

01 件法之規定；家事非訟事件應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繳納裁
02 判費，非訟事件法14條第1項、家事事件法第30條第4項、家
03 事事件法第97條、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41條第2項分別定有
04 明文。另原告為無資力之受訴訟救助者，既未預納裁判費，
05 自無從聲請退還第一審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參照訴訟救助制度
06 之立法精神及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之規定意旨，僅徵收
07 三分之一。故法院於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時，應依職權逕
08 行扣除三分之二裁判費後，確定原告應繳納之訴訟費用（臺
09 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2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6號
10 法律問題(二)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11 三、經查：

12 (一)本件聲請人乙○○與相對人甲○○間離婚等事件，前由聲
13 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家救字第38號裁定
14 准予訴訟救助在案，而暫免繳納訴訟費用。而聲請人之聲
15 請意旨略以：1. 准原告與被告離婚；2. 兩造所生未成年子
16 女丙○○、丁○○、戊○○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均由原
17 告單獨任之。嗣兩造先就離婚部分以113年度婚字第114號
18 和解成立，和解筆錄記載「離婚部分訴訟費用各自負
19 擔」，其餘部分經本院113年度家親聲字第343號移付調
20 解，並以113年度家非移調字第53號調解成立，調解筆錄
21 亦記載「聲請費用各自負擔」，且已確定等情，業經本院
22 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核閱無誤，堪予認定，是本院應依職
23 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。

24 (二)本件離婚等事件係受裁定人即聲請人乙○○合併請求離
25 婚、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。關於離婚部分，
26 核屬訴訟上非財產之請求，應徵收裁判費3,000元，且因
27 和解成立，應退還3分之2裁判費；另就酌定未成年子女權
28 利義務行使或負擔部分，屬非財產權關係之聲請，應徵收
29 聲請費1,000元，又調解成立者，應退還3分之2裁判費。
30 是依首揭規定，本件聲請人乙○○請求離婚等事件應徵收
31 之裁判費用為1,333元（計算式：3,000元 \times 1/3+1,000元 \times

01 1/3=1,33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因
02 訴訟救助暫免之裁判費用即確定為1,333元，經本院113年
03 度婚字第511號和解筆錄及113年度家非移調字第53號調解
04 筆錄諭知程序費用各自負擔，爰依職權裁定確定受裁定人
05 即聲請人乙○○應向本院繳納之程序費用額為1,333元，
06 並應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
07 之5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9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11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曾美慈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